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H环罚〔2023〕76号

陈伟：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地址：镇安县铁厂镇姬家河村一组

我局于2023年5月5日对你进行调查，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当事人陈伟在镇安县永乐街道办青河社区三组过境路内侧设有堆料场1处，场内堆放沙子、石子等易产生扬尘物料，部分采取防尘网覆盖，部分物料未覆盖，有扬尘产生。经现场测量，未采取覆盖措施的物料占地约60平方米。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证：

1. 现场负责人陈伟身份证复印件（2023年5月5日陈伟提供，证明现场负责人）；

2.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共2页（2023年5月5日由执法人员袁小莉、陈世骏制作，证明违法行为）；

3. 现场影像资料（2023年5月5日由执法人员袁小莉、陈世骏拍摄，证明违法行为）；

4.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共3页（2023年5月5日由执法人员袁小莉、陈世骏制作，调查询问对象为陈伟，证明违法行为）；

5. 现场勘查方位图（2023年5月5日由执法人员袁小莉、陈世骏制作，证明违法行为发生现场方位）。

你上述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

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之规定。

我局于2023年5月19日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陕H环罚告字（2023）65号）告知你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你逾期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申请，视为你放弃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之规定，应对你上述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你堆料场内物料部分采取防尘网覆盖，部分物料未覆盖，有扬尘产生，未采取覆盖措施的物料占地约60平方米。根据《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2022版）专项处罚裁量表第一类“大气污染防治类”的第二十七种违法行为“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的第一种情形分类“未规范采取防治扬尘污染措施，或者围挡高度低于堆放物高度的”“占地面积100m²以内的”，处罚幅度“1-3万元”之规定，鉴于你积极配合调查和整改，我局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壹万（10000.00）元整。

请你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后，至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

安县分局沟通缴纳罚款账号事宜，限于 15 日内完成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6 月 20 日
行政处罚专用章